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94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40039419A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9419A_senddoc5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9419A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又各機關(構)學校如非使用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，請於114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，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，併敘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